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31 号

天阳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四年六月

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股字[2014]第 31 号

致：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李大明律师、邵丽娅律师出席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核查与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6 月 4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该公告载明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议案、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 11:30 时在新疆石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三东路 36 号公司办公楼 10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名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签到表》；参



会法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参会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8 人，代表股份 193,770,3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8%，均为 2014 年 6 月 12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根据公司提供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签到表》，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现任人员。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了以下 1 项议案：

1、《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解决同业竞争及资产交易的方案》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履行了监督程序，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查验《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单》、《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现场表决结果统计表》，上述议案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未计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上述议案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以本所经办律师逐页签字并最后一页加盖本所印章为有效文本。



负责人：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邵丽娅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